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 甘乃威议员动议修订《2011年证券及期货（专业投资者） （修订）规则》开场发言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十一月三十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，就甘乃威议员根据《释义及通则条例》修订《2011年证券及期货（专业投资者）（修订）规则》而动议的拟议决议案的开场发言全文：

代主席女士：

就甘乃威议员提出的动议修订，我必须强调，政府完全同意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性。我们原则上亦不反对检视现行的《专业投资者》的定义。事实上，我们在审议《2011年证券及期货（专业投资者）（修订）规则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，证监会已清楚承诺会就此事充分谘询公众。

证监会在拟订规则或修订现行规则，一贯遵守在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398条下设立的适当程序，包括要发表草拟本，以邀请公众作出申述及表达意见。为此，证监会须就有关谘询的结果发表报告，概括述明所收到的申述及对该等申述的回应。这项程序的用意，是确保市场有机会对拟订的新附属法例发表意见，并可及早准备，以加强合规。

甘议员表示，证监会在修订《操守准则》时，已进行广泛的公众谘询，因此他提出的议决议案已符合公众谘询的要求。我必须指出，证监会先前就修订《操守准则》所作的公众谘询，具特定范围，并无包括甘乃威议员提议把现时在《操守准则》下的要求加入法例的建议。

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修订，将会就未能符合《操守准则》的现行规定，订定刑事后果。这些刑事后果有部分是相当严重的，举例来说，若违反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103（1）条，经循公诉程序定罪，最高刑事罚则为可判处监禁三年及罚款\$500,000。

甘乃威议员拟议修订的字眼，是参照现行《操守准则》内的元素拟订，但《操守准则》不是法律条文，并非按法律语言所要求的准确性写成，亦非旨在以该标准来诠释。如果仅从《操守准则》中抽取若干元素而不顾及其他周边的条文，可能会影响《操守准则》监管规定的完整性，以及影响到现时监管制度的平衡，增加执行上的困难。

有关修订亦可能导致需要对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的其他部分或附属法例作出相应修订，由于有关修订可能会导致刑事制裁，草拟条文时所使用的语言必须经过审慎研究，再三斟酌，使其与法定条文的水平相符，以提供高度的法律确定性。甘乃威议员建议修订的字眼很多均有不清楚之处，例如如何界定「交易」？何谓「相关市场」？其他字眼都应仔细敲订以免在法庭上遭到挑战，或令法规难以执行。

甘乃威议员现提出的修订，并没有征询公众意见。这项建议在仓卒及未经全盘考虑的情况下提出。

为维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及为保障投资者起见，我们强烈认为，应依这适当程序行事。由于拟议修订可能涉及刑事后果，谘询市场更为必要。有关修订须顾及现有法例作通盘考虑，以免因出现非预定的后果或与现有法例互相抵触而无法施行。

代主席女士，我再重申我们的立场，政府完全同意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性。证监会亦已清楚承诺会检讨现行的《专业投资者》的规管制度。基于我刚才所讲的原因，我反对这项建议修改。

多谢代主席女士。

完